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聯絡人:巫冠儒

聯絡電話: (02)2787-7433 傳真: 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: guanru1996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214143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衛授食字第1129042106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 1121414384 doc1 Attach1.

pdf)

主旨: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

件,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: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37247號 品名「嬰露糖漿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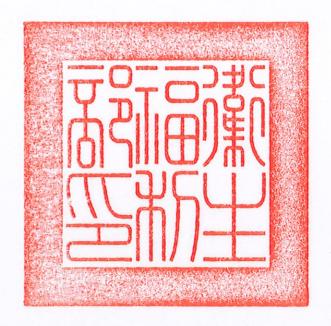
正本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

全國聯合會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: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(含附件)電 2023/12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29042106號



主旨:公告註銷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: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:

一、註銷理由: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: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37247號品名「嬰露糖漿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,立即 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,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日起6個 月內收回市售品,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 機關驗章後,始得販賣。

部長落綿之山國政務次長王必勝代行